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
兼送達代收人　周奉立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水金
被　　告　蔡雲山
被　　告　李永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拾伍萬貳仟肆佰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參拾貳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4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聚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聚東公司）前

於民國108 年9 月17日起向原告申請陸續撥款1611萬3500元，其個別之借款金額、起訖日、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以其餘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定有系爭契約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及撥款申請書，並於上開總約定書第8 條約定：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以遲延利息之10% 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遲延利息之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聚東公司於109 年1 月7 日現場查訪發現已停止營業，依雙方所定上開總約定書第12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視被告債務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既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連帶一次清償餘欠1595萬4139元及其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按民法第478 條前段規定及上開總約定書第12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聚東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如有停止營業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。被告既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明細表、臺幣請求明細表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查訪照片及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3至111 頁）為證；又被告皆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均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

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